

中韩街道全面推进殡葬改革——

层层动员部署，倡导丧事新风

□半岛记者 刘婷婷 报道

本报讯 为进一步做好殡葬改革工作，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新风，更好地服务社区居民，近段时间以来，中韩街道全面推进殡葬改革工作，层层动员、强化部署，传达区、街殡葬改革会议精神和有关要求，引导社区居民树立文明丧事新风，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9月28日，中韩街道组织各社区民政主任、“红白理事会”部分成员，在街道视频会议室召开殡葬改革工作培训会议。会上，组织观看了崂山区殡葬改革宣传片，学习了《崂山区骨灰安放跟踪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规范殡仪专用车辆管理服务的通知》等文件，并详细讲解了居民骨灰安放怀念堂的流程、各类报表的报送要求及其他相关内容，确保10月1日后新增骨灰除夫妻一方已入土安葬，另一方可选择合葬外，其他全部进入怀念堂安放。会上，还与各社区签订中韩街道殡葬改革工作责任书。

各社区纷纷召开党员和居民代表会议，传达区、街殡葬改革会议精神和有关要求，对殡葬改革工作进行动员部署，进一步推进殡葬改革工作顺利完成。

中韩街道各社区落实文明殡葬要求，引导社区居民树立文明丧事新风，涌现出一些充满人情味儿的好做法。其中，西韩社区为逝者送两个花圈、两束鲜花、为家属送一笔慰问金，社区派专车全程

陪同做好“一条龙”服务，并为家属配备胸花，提倡不穿孝服，倡导文明殡葬。社区网格员不定时巡查辖区商户，检查有无违法销售祭祀物品。

考虑到一直以来受传统观念影响，部分居民在城乡道路和殡葬场所抛撒、焚烧祭祀用品，既污染环境，又存在安全隐患，为更好地贯彻“移风易俗，树立新风”的要求，枯桃社区经过充分调研论证后，经社区两委会研究决定，成立枯桃社区红白理事会，10月8日下午，社区举行了居民代表会议。会上，宣布了枯桃社区红白理事会由社区党委书记曲启林任会长，社区党委副书记、居委会主任曲森先，社区民政主任曲东任副会长，党员大组长曲方年，居民代表大组长曲修根任成员。还宣告了新的殡葬要求将于2018年10月10日起开始实施。并且要求居民代表一一通知到自己负责区域内的居民，严格按照新规定执行。同时，为了方便居民，如有先辈过世，社区将派专用新购置的面包车，由专门人员随同家属一起到火化场，帮助服务好一切事务，然后陪同家属一起将先辈的骨灰盒送往中韩街道怀念堂敬放。会议结束后，居民代表还将《致全体居民一封信》陆续送到了居民手中。据悉，接下来，枯桃社区将严格按照新要求执行，讲文明树新风，为社区子孙后代留下绿水青山。



街道召开殡葬改革工作培训会议。

公告

自2018年10月1日起，凡崂山区户籍居民去世后，除因夫妻合葬可将骨灰入土安葬外，一律进入户籍所在街道怀念堂免费安放，违法入土安葬者，将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特此公告。

崂山区深入推进殡葬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2018年9月

崂山区特殊困难家庭“一户一议”救助政策解读

□半岛记者 刘婷婷 整理

为提高全区社会救助保障能力和精准救助水平，发挥社会救助兜底线、救急难作用，进一步改善困难家庭的生活条件，崂山区建立特殊困难家庭“一户一议”救助和困难家庭主动发现机制，重点为困难家庭失能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和为低保家庭子女提供在校餐费补助，保障好困难家庭的基本生活。

1. 对困难家庭失能人员提供基本生活照料

(1)保障对象
崂山区常住户籍家庭中的下列人员：

- ①低保家庭中的轻度、中度、重度失能人员；
- ②低保边缘家庭中的中度、重度失能人员；
- ③中低收入家庭和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

其中，中低收入家庭和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重度失能

人员，需符合以下条件：失能人员有赡养人的，赡养人因病、残、就学等原因不具备照料能力；失能人员有抚养人的，仅有一名抚养人或抚养人因年老、病、残等原因导致仅有一名抚养人具备照料能力。

(2)保障标准

困难家庭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以政府购买服务的形式，参照居家养老标准，按每小时20元标准进行补贴，不足部分个人自行承担，具体补贴标准如下：

- ①低保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享受的照料护理时间为60小时(1200元)。
- ②低保家庭中的中度失能人员和低保边缘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享受的照料护理时间为45小时(900元)。
- ③低保家庭中的轻度失能人员、低保边缘家庭中的中度失能人员和中低收入、因病支出型困难家庭中的重度失能人员，每人每月享受的照料护理时间为30小时(600元)。

(3)照料形式

困难家庭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经当事人同意，街道办事处可委托亲友或居委会、服务机构(个人)、社会组织等，提供日常看护、生活照料、卫生清扫、洗衣做饭、康复训练、心理疏导等服务，并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

2. 对低保家庭子女给予在校餐费补助

(1)保障对象

将本区低保家庭中的义务教育(小学、初中)、中等教育(高中、中专、职高)、高等教育(全日制专科、本科)阶段入学生子女纳入在校学生餐费补助范围。

(2)保障形式和标准

为符合条件的低保家庭入学生子女按学期(5个月)发放在校餐费补助，具体补助标准如下：

- ①义务教育阶段每人每月176元。
- ②中等、高等教育阶段每人每月600元。

3. 申请程序

未经民政部门认定的困难家庭须先按程序进行困难家庭认定。经认定后由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崂山区特殊困难家庭“一户一议”失能人员救助申请审核表》或《崂山区特殊困难家庭“一户一议”学生餐费补助申请审核表》，按规定分别提交相关身份证明、疾病诊断证明、残疾证明、在校证明等材料。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社区居委会或他人代为申请。

4. 动态管理及终止程序

困难家庭失能人员基本生活照料和入学生子女在校餐费补助，实行动态管理，在区民政局备案。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相关待遇：不再符合基本生活照料和在校餐费补助条件的；死亡、被宣告失踪或死亡的；依法被判处刑罚，且在监狱服刑的；本人自愿申请停止相关待遇的；相关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